

★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2
- 2、大会会议须知..... 4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 4、《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
- 5、《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
- 6、《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6
- 7、《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7
- 8、《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18
- 9、《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 10、《关于为经销商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4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大会介绍——

- 1、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情况
- 3、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报告——

-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为经销商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宣读《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计票、监票人名单
(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休会**----

- 1、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 2、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现就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国内经济转型发展的态势逐渐稳固。2017年，随着国内安全环保持续高压，不达标的中小企业加速出清，行业进一步向龙头集中，供需结构持续改善。2017年，随着国内染料终端行业纺织品服装自身需求增长以及出口总体实现温和增长，染料市场需求开始改善。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团队积极把握这一有利的市场契机，扎实落实新的经营管理思路，主营业务板块取得较好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100,899,901.19元，同比增长22.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3,794,817.90元，同比增长21.92%。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制造业方面，公司全球染料销量24.6万吨，德司达公司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收购的Emerald项目顺利完成整合，消费类染料成为染料业务体系的一支新秀。中间体业务积极推进供应链管理和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支撑了生产的高效运行，同时抓住市场有利形势，推动核心产品量价齐升，行业领导力获得进一步加强。

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重点聚焦上海的华兴新城项目、大统基地项目和黄山路项目。华兴新城项目在面临不确定性的政策环境下，重点配合静安区政府做好拆迁工作，通过在速度上抢、在服务上深、在路径上超等多项措施的努力，截止目前总体居民动迁率、企业动迁率均达到98%，为拆平交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大统基地项目精益求精完善建筑设计方案，争取2018年内尽早开工。黄山路项目全力抓好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管理，提前取得一期项目预售许可证并顺

利完成17.5亿元政府回购款到位，顺利通过国家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并取得“2017年上海市文明工地”称号。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以及投资情况分析等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发展战略

在未来几年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推动下，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特殊化学品领域快速发展，战略上高度关注新材料、重污染产品的清洁生产工艺研发等领域，通过“内生性技术开发和外延式购并并重”，融合规模化、技术化、品质化以及品牌化的优势，以“产业延展”、“技术延伸”为主业拓展路线，实现产品与业务的多元化、国际化，成为“世界级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同时，利用公司积聚的综合优势，拓展房地产等多元化业务，为未来业绩提升做好规划。

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战略如下：

制造业业务：特殊化学品业务公司将重新规划现有的产能分布，通过技术突破，完善产品和产业链，重点将上虞基地的规模在不增加土地等要素的情况下实现翻番，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清洁生产工艺和综合循环利用，最终产品覆盖分散染料、活性染料、蒽醌染料、酸性染料、苯系中间体、萘系中间体、杂环中间体等及其核心原材料。染料业务继续以专利许可制约、环保治理升级为契机，通过技术改造使得全球染料总产能规模达到 35 万吨/年，确保核心业务继续领先全球；同时，利用跨国运作的经验、资源等优势，一方面深入发展颜色服务，引领产品发展趋势，另一方面深入海外产业投资并购，做强、做大主业。利用下游印染行业集聚升级的契机，积极推进下游印染方式的变革，尝试、探索下游全新环保工艺和柔性生产等领域，为下游提供全方位的印染产品、印染技术和环保支持，推动建立染料、印染、服装零售商和消费者的产品生态链。中间体业务公司将继续扩大间苯二胺、间苯二酚市场份额，未来五年规划间苯二胺产能扩大到 10 万吨/年，间苯二酚产能扩大到 5 万吨/年，同时以一体化为核心向相关中间体生产拓展，开发新的中间体产品，整合和延伸染料供应链上游，继续产业链的完善与提升，强化战略性中间体原料的控制地位。

房地产业务：运用畅通的融资渠道和低融资成本，明确深扎上海一线城市，积极推进华兴新城项目、大统基地项目、黄山路项目等的旧区改造工作，在提升上海城市能级水平的同时，也为公司在上海打造优质品牌，为公司未来几年乃至更长时间的长足发展打下基础。

（二）经营计划

- 1、营业总收入：1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20%。
- 2、利润总额：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72%。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48%。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税前）。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2.50	0	813,332,965.00	2,473,794,817.90	32.88
2016 年	0	2.00	0	650,666,372.00	2,029,011,380.13	32.07
2015 年	0	1.50	0	487,999,779.00	2,682,204,587.75	18.19

公司董事会运作的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九节“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认真规范的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能。现就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议题内容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静安区福建北路 22 号“新泰 1920”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因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盈利情况和今后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资产收购和出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手续完整，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发现侵占股东利益或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重大的资产收购有利于拓展公司主业，增加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出售资产也是出于整合资源，更好地提升资产收益率。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是根据“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价格的，根据该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原则进行，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7、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披露过盈利预测，仅在年度预算中披露过经营计划。2017年度公司主营的染料产品量价齐升，中间体业务产品价格在下半年也有不少涨幅，公司经营计划中营业总收入圆满完成，利润增幅较好但尚未实现经营计划目标。公司董事会已制订了2018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监事会对全年的经营业绩也充满期待。

8、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在制订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017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下，经营层群策群力、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从而使公司继续保持健康发展的趋势。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发挥自己监督、服务、保障、促进的职能，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三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1、营业总收入情况：

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00,899,901.19 元，同比增长 22.22%，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150 亿元的 100.67%。主要原因系染料销量增加、中间体售价上涨，以及收购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而使汽配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所致。

2、成本费用情况：

营业成本 9,543,174,860.03 元，年度期间费用 2,901,876,957.69 元，其中：

销售费用 1,135,264,764.03 元，占营业总收入 7.52%，同比增长 15.17%，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运费支出和销售员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39,856,258.40 元，占营业总收入 9.53%，同比增加 17.65%，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员工薪酬均有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26,755,935.26 元，占营业总收入 2.16%，同比增加 40.25%，主要原因系上年母公司及子公司有外部非关联方利息收入，而本年度没有所致。

3、盈利情况：

实现利润总额 3,361,994,477.60 元，同比增长 5.39%，完成年度目标 36.5 亿元的 92.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3,794,817.90 元，增长 21.92%，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26 亿元的 95.15%；基本每股收益 0.760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4%。

4、资产结构情况：

截至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6,336,715,100.01 元，负债总额为 27,421,855,404.22 元，资产负债率为 59.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43,895,181.29 元，每股净资产为 5.21 元。

5、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9,371,187.89 元，比上年的 -6,075,318,360.85 元增加 5,815,947,172.9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增长，以及支付的房地产开发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2,919,808.87 元，比上年的 -2,020,082,360.54 元增加 1,397,162,551.67 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4,686,458.22 元，比上年的 7,600,618,172.45 元减少 5,725,931,714.23 元，主要系上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现金较多所致。

具体内容请各股东查阅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四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 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 2018 年的市场预测，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8 年度经营编制财务预算，现将合并的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内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化；
- 2、假设监管政策、财务会计政策和税务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
- 3、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 4、假设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2018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

- 1、营业总收入：1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20%。
- 2、利润总额：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72%。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48%。

三、实现 2018 年财务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18 年，在精细化工行业的新形势下，在安全环保的严峻压力下，技术团队首先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染料、中间体的业务发展需求，抓紧抓快各类生产保障、技术改造项目的落地实施，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夯实发展基础；其次，要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创新与公司战略发展的深度融合，让创新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如期实现，2018 年各主要业务主体的工作重点是：

染料事业部，要抓住对公司有利的外部市场环境，坚定信心，强化价格管控能力；活性染料在整个行业中，要显现出对行业的领导力，实现新的作为；要加快中间体配套项目的投产，加快道墟厂区搬迁工作；要继续做好成本管控、战略性采购、新产品开发等工作；要力争实现业绩的历史性突破。

德司达公司，要继续坚持德司达绿色环保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品牌价值；要与整个染料大气候相结合，加强与染料事业部的联动，获得更好的利润成果；要加强全球供应链管理，持续进行内部优化；要切实做好全球汇率、资金和税收的统筹管理；要拓展延伸美国 Emerald 项目的业务盈利能力。

中间体事业部，要充分利用行业的领导地位，敢于成功，敢于决策，全力实现核心产品量价的大幅齐升；要确保生产平稳高效运行；要大幅提升对公司的利润贡献的比重。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五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六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4,174,342.4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2,417,434.2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1,701,478.26 元，扣减 2017 年 6 月已分配股利 650,666,372.00 元，2017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122,792,014.42 元。

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七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提交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其中阮伟祥、罗斌、徐亚林、姚建芳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包含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部分，而阮兴祥兼任房产事业部负责人，其薪酬包含事业部考核部分，全体监事薪酬也包含了其在公司其他任职的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金额（万元）
1	阮伟祥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155.21
2	阮兴祥	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131.04
3	罗斌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90
4	徐亚林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06.06
5	姚建芳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5.51
6	周征南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6.90
7	全泽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8	梁永明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9	徐金发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10	阮小云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4.36
11	倪越刚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6.56
12	杨辉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9.29
合计			2,092.8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八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核定的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折算人民币万元)	期限
1	本公司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2	本公司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一年
3	本公司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60,000	三年
4	本公司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5	本公司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	一年
6	本公司	宁波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7	本公司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三年
8	本公司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9	本公司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10	本公司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70,000	三年
11	本公司	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12	本公司	绍兴市上虞安联化工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13	本公司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14	本公司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15	本公司	上海鸿源鑫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16	本公司	上海龙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十二年
17	本公司	上海北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五年
18	本公司	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二年
19	本公司	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000	一年
20	本公司	桦盛有限公司	250,000	三年
21	本公司	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30,000	二年
22	本公司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15,000	二年
23	本公司	德司达染料分销有限公司	50,000	二年
24	本公司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35,000	三年
25	本公司	德司达新加坡有限公司	60,000	三年
26	本公司	德司达 LP	70,000	三年
27	德司达新加坡有限公司	德司达染料印尼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28	本公司	德司达巴西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29	本公司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30	德司达新加坡有限公司	德司达贸易印尼有限公司	3,000	一年
合计			1,587,000	
1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二年
2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二年
3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二年
4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	二年
5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二年
合计			170,000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8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在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889,561.74 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885,777.9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2.5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九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2000年起，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每年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时聘请其负责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经销商资金短缺问题，进一步稳定并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经销商提供银行贷款（授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对象：公司在册的经销商，如经销商违规违纪，公司可考虑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

2、资金用途：担保贷款账户实行一对一管理，专款专用。担保贷款账户的资金仅用于购买公司产品，不能改变用途、坐收现金。

3、担保额度：担保金额上限原则上为经销商上年度销售额的25%，单一经销商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可根据对经销商尽职调查情况做适当调整。

4、反担保：经销商需提供担保额度等额的反担保，反担保形式采用其公司及其家庭成员进行连带担保。

5、担保期限：每次担保期限为一年，次年重新审批担保额度，具体按照担保合同为准。

6、审批流程：经销商提出担保申请，公司染料事业部销售部门进行尽职调查并核定担保金额，经公司资金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年度内因业务迅速增长，需要调增担保额度，经销商可重新发起申请，一年内只能调增一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总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情况下，签署上述担保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需在半年度和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